

股东合作协议书

股东：

住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各股东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平等、互利，相互尊重、相互帮助、相互扶持、共同创业、共同致富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就共同投资成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事宜，订立本协议，以供信守。

一、公司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及性质

公司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注册资本：

经营范围：瑜伽及健身服务，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。

性质：个体经营

二、各股东出资金额、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

股东姓名	出资金额		出资方式	股权比例
	认缴出资	实缴出资	货币或非货币（技术劳务、实物、知识产权、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作价）	
			货币	
				100%
注册资金 200 万元整				

三、追加投资及注资

若因公司实际发展（如增加投资项目、公司战略调整等），公司储备资金不足，需要追加投资，根据实际预算需要按照原始出资比例，对应出资。若部分股东在需要追加投资时已无能力出资或能力达不到预算需要，可根据实际出资能力情况，出资能力弱者可向出资能力强者借款。各股东按本合同规定的股权比例缴纳出资。

四、资金、财务管理

1、所有资金将由四共同指定的公司开立的对私、对公账户统一收支，短信提示。

2、对私账户（开户行：_____）

3、对公账户（开户行：_____）

账号：_____ 户名：_____）

4、财务统一交由全体股东共同指定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。公司账目应做到每月结帐，三月一次小清帐，

一年一次大清帐，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各方签字认可备案。所有支付流程做到有申请，有签字批准，再付款。真正做到相互监督，相互检查，相互信任，透明办事，共同把公司经营好、管理好，业务做大、做强。

五、利润分享及风险承担

- 1、各股东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；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利润，分担风险及亏损。
- 2、公司税后利润，在合理保证下月度费用后，方可进行股东分红。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：
 - (1) 分红的时间：每月底分取上个月度利润。
 - (2) 分红的数额为：根据上个月度剩余利润的实际情况分配，各方按出资比例分取。
- 3、因不可抗拒因素，所有股东无能力阻挡的风险（如天灾人祸）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，股东无须承担责任。
- 4、如果是正常的经营风险，由全体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；如因公司管理层违反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，或按照规定应由股东会会议决定的事项而未经股东会，而产生的风险，则由当时责任人或直接领导人承担赔偿责任和民事责任。

六、入股、退股和股权转让的约定

1、入股

- (1) 需承认本协议及相关条款；(2) 需经全体股东同意；(3) 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。

2、退股

- (1) 一方股东，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（包括该股东向公司借款等）；(2) 如执意退股，退股后以退股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，不论何种方式出资，均以现金结算；(4) 需经全体股东同意。

3、股权转让

股份可以转让，需经全体股东同意，股东转让股份时，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。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，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；协商不成的，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。

七、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

1、以下情况，可终止合伙关系

- (1) 全体股东同意终止合伙关系；(2) 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；(3)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。

2、终止后的事项

- (1) 即行推举主要清算人，并成立清算小组（可由股东组成也可外单位聘请）参与清算工作；(2) 清算后如有盈余，则按收取债权、清偿债务、返还出资、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。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，可作价卖给股东或第三人，其价款参与分配；(3) 清算后如有亏损，不论股东出资多少，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由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。

八、股东的义务和权利

1、股东的义务

- (1)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协议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；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。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逃避债务，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，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- (2) 随着公司的发展，若半数以上股东人数提出此股东不能胜任现任职位，公司将考虑调离岗位；若经过2~3次平调后，亦不能胜任所调岗位，需退居二线，不得有异议。

- (3) 股东不得以公司名义谋取私利、暗箱操作或以虚假借口做有损公司利益的事。

- (4) 公司因发展需要聘请职业经理人，所有股东均要服从合理安排与调度。

(5) 所有股东均不得私自泄漏公司的重要机密，严重者将按国家相关法规追究责任。

(6) 公司若遇不可抗拒因素或自然灾害需要出资时，所有股东必须无条件服从，若不能按所持股权比例出资，公司有权收购其部分股权。

2、股东的权利

(1)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权利。

(2) 选举和被选举为执行董事或监事的权。

(3) 按照股权占有比例分取红利。

(4)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，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。

(5) 有权查阅、复制公司章程、股东会会议记录、公司会计报告。

(6) 股东有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权利。

(7) 公司条件成熟后，公司有义务为股东交纳一切保险。

(8)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，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份时，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，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份，如不购买该转让的股份，视为同意转让；经股东同意转让股份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其他股东对该股份有优先购买权。

九、股东大会

1、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：由 **X X X** 担任执行董事，负责公司整体统筹运营管理。如有以下重大难题和关系公司各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由全体股东研究同意后方可执行：

(1) 单项费用支付超过 1 万元；

(2) 新服务的推出；

(3) 重大的促销活动；

(4) [公司章程](#)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；

(5) 公司今后如需增资，则需股东按股份比例共同出资。

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各股东意见不一致的，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，按如下方式处理：按票数民主表决，少数服从多数，如该决策致使公司出现损失或公司无法正常运转时，由全体股东共同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。

2、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定时召开股东大会，对前期工作做出总结和企划的调整，股东会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，各股东必须按时参加，不得无故缺席。

3、股东大会会议都应有详细文字整理记载，并贯彻落实。

4、股东大会决议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。

5、纠纷处理原则：当股东任何一方与另一方产生矛盾或纠纷时，或当某方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产生冲突时，应本着团结一致，共同发展的原则积极的解决问题。

十、禁止行为

1、所有股东不得向股东以外的人透露合伙资金、项目情况及其他要求保密的事项。

2、未经全体股东同意，禁止任何股东私自以合伙公司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公司所有，造成损失则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3、股东经营与公司相同及竞争的业务，必须事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。

如股东违反上述各条，应按实际损失赔偿，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股东决定除名。

十一、其他

1、本协议自全体股东签名（按手印）后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由全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约定中涉及全体股东内部权利义务的，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3、公司股东之间如发生纠纷，应共同协商，本着有利于公司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诉诸法院。

4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除留一份在法律公证处备查外，每个股东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股东签字或盖章：